

关于对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49 号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你公司《远征 OL》《龙武》《远征手游》三款游戏产品分别于 2010 年、2014 年、2018 年上线运营，2018 年度前述三款游戏产品实现收入合计 2.4 亿元，占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 82.48%，主要为游戏道具收入。请你公司说明：

（1）结合网络游戏的生命周期，《远征 OL》《龙武》的注册用户数量、活跃用户数量以及 ARPU 值变化情况，你公司持续投入运营的成本等情况，分析前述两款游戏在报告期内仍产生较高收入的原因及其可持续性。

（2）《远征手游》2018 年 6 月上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0.66 亿元。请补充说明《远征手游》的主要市场区域、客户群体以及分别来自安卓和 ios 平台收入的金额和比例情况。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游戏收入所采用的审计手段、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并对公司游戏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2. 你公司的游戏产品采用自主运营、联合运营以及授权运营三种模式，而对于游戏道具收入的确认区分一次性道具、有使用期限的道具和永久性道具三类。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内不同运营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和比例，并说明各运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收入资金分配顺序，对于联合运营和授权运营模式下收入的结算周期。

(2)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道具收入的金额和比例，对于有使用期限的道具和永久性道具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和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请会计师就公司不同运营模式以及不同类型道具的收入确认方法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广告服务费余额 3,066 万元。请说明该款项的应付对象名称、具体交易内容、是否已签署相关合同，计入其他应付款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27 日